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2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和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15:00 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崇学文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49,105,7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557%，其中出席本次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48,817,4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32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288,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561,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6%。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任年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78%；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选举朱效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62.5078%；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选举杨杰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9,105,5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1,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选举姚广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78%；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选举乔永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4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78%；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选举方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78%；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选举陈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78%；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选举杜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78%；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选举邓岩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5,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13%；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078%；反对 2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选举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4,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3%；反对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9,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297%；反对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37.6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选举王帅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4,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3%；反对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9,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297%；反对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选举任尚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8,894,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93%；反对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9,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297%；反对 2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杜鹃、刘昌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

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